

第 5090 號公告

危險品條例 (第 295 章)

現公布礦務處處長業已行使《危險品條例》第 295 章第 III 部第 13D 條所賦予，並由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，委任二級爆炸品主任萬浩然先生為九龍政府爆炸品倉庫副經理，以接替余敬聰先生，由 2019 年 8 月 13 日起生效。